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 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叶兴林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82133008
保荐代表人	程久君、陈大汉
联系电话	0755-8213042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9.00

发行人名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34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滘头工业园滘兴南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国江
联系人	唐秀雷
联系电话	0750-386366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年7月2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2012年7月26日至2015 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按时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已按要求审阅其中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按要求每年均进行至少1次现场检查,具体检查时间如下: 2012年度:2012年9月3日、9月13日、11月13日、12月12日-14日、2013年1月10日-11日2013年度:2013年4月25-26日、5月22-23日、8月25-26日、12月30-31日2014年度:2014年4月1-5日、5月29-30日、6月19-20日、12月24-25日2015年度:2015年12月23-25日检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

等,根据检查结果形成并提交现场检 查报告。 持续督导期内,每年对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 等人员进行至少1次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并有效 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 费用后 55.360.45 万元已存入经董事 会审议的三方监管专项银行。 保荐代表人每月查阅募集资金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专户银行账单,核实募集资 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 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 况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较为严格 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 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违 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相关法规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每年 列席或电话参加部分董事会或股东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大会。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定期对公 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 规范运作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还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 况,就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使用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 情况如下: 2012 年度出具了《国信证券股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补 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2013 年度出具了《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国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跟踪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4 年度出具了《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 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二季度现 场检查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 导跟踪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 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研 发中心募投项目节余办公场地用途 的核查意见》

2015 年度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下半年现场检查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 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 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 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专项核查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 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国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 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6 年出具了《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现场检查 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 结项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深 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 投资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 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 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 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 核查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 告》

8、保荐人向交易所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2012 年 8 月,国信证券向深交 所上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除此之外,持续督导期内深交所 未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问 询、关注、监管函,不存在其他需要 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情况	内容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
保荐工作的情况	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公司公告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 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5 年 1 月,杨健因个人原因辞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陈积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015 年 5 月,陈积因个人原因辞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程久君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事项	说明
7 77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业绩呈现
	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稀土发光材料
1、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受稀土原材料价格下滑、公
	司产品价格下调、LED 替代节能灯
	等影响市场需求下滑。
	2012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会向
	科恒股份下达《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2012) 34 号】,因在中期报
	告业绩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下,未在
	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中说明,亦未在
	招股过程中及时相应的补充公告,对
	科恒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
	理措施。
	2012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会向
	国信证券下达《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2) 35 号】, 因在中期报告业
	绩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下,未在会后
	重大事项承诺函中说明,亦未在招股
	过程中及时相应的补充公告,对国信
	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
	施。
	2012 年 12 月 30 日, 证监会向
	杨健、陈大汉下达《关于对杨健、陈
	大汉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
	文件措施的决定》【(2012) 36号】,
	因在中期报告业绩下降幅度较大的
	情况下,未在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中
	说明,亦未在招股过程中及时相应的
	补充公告,对保荐代表人杨健、陈大 汉采取三个月暂不受理行政许可文
	件的监督管理措施。 利原股份和国信证券在收到证
	科恒股份和国信证券在收到证 监局和交易所的函件后,对提出的问
	題同和父勿所的图件后,
	根据收购承诺,联腾科技在
	2013 年 8-12 月、2014 年度、2015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13 中 8-12 月、2014 中度、2013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人民币 2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

元。2014年度及2015年度,联腾科技净利润分别为-179.52万元(经审计)及-1,852.68万元(经审计),未实现业绩承诺,且目前难以判断联腾科技经营状况是否能够改善,公司收购时与联腾科技股东莫业文订立的相应业绩补偿是否能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联腾科技财务资助共计3,996万元(未含利息)也存在回收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联腾科 技应收款计提 3,125.73 万元坏账准 备。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公司与联腾 科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股 权质押协议》, 联腾科技对公司借款 由联腾科技持有广东南方新视界传 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 媒)7%的股权作为质押,根据国众 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 司对南方传媒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 [2016]第3-009号评估报告,以2015 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南方传 媒的市场价值为 18,112.81 万元,对 应 7% 股权的价值 1,267.90 万元作为 公司对联腾科技应收款可收回的金 额,剩余应收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共计提 3,125.73 万元坏账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久君	陈大汉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